国家卫生县城技术评估量化评价表

项　目	内　容	分 值	得分	备　注（扣分说明）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00.0**		
领导重视社会参与	贯彻落实国务院《意见》	5.0		
	政府重视，组织保障	10.0		
	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5.0		
	爱国卫生立法	5.0		
	动员全社会参与	5.0		
工作网络建设	爱卫会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8.0		
	爱卫会办事机构建设	12.0		
	经费保障，纳入预算	10.0		
	基层工作组织落实	10.0		
开展各项创卫活动	爱卫月、城乡整洁行动、农村改厕等工作开展情况	8.0		
	创建活动开展情况	6.0		
	爱国卫生宣教活动情况	6.0		
畅通市民投诉渠道	投诉和建议平台建设	2.0		
	投诉资料整理和归档	2.0		
	问题处理与答复情况	2.0		
	群众对城市卫生满意度	4.0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80.0**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活动开展、内容传播情况	10.0		
	居民健康素养情况	5.0		
工作网络健教阵地	网络、体系建设	10.0		
	各主要媒体健教栏目设置	5.0		
	健康教育机构设置，经费保障，纳入预算	5.0		
	重点场所和单位健教宣传情况	10.0		
全民健身活动	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情况	4.0		
	落实健身制度	4.0		
	健身设施建设率	4.0		
	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4.0		

项　　目	内　　容	分 值	得分	备　注（扣分说明）
	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比例	4.0		
控烟工作	禁烟控烟宣传	5.0		
	禁止烟草广告	5.0		
	无烟场所建设	5.0		
三、市容环境卫生		**200.0**		
城市容貌	主次干道容貌	4.0		
	街巷容貌	3.0		
	数字化城管系统	3.0		
	垃圾收集容器配置	3.0		
	主要街道无乱张贴	3.0		
	无乱设摊点情况	3.0		
	无乱扔乱吐乱倒现象	3.0		
	照明及其他公共设施	2.0		
	无明显卫生死角	3.0		
	河道、湖泊等城市水域环境	4.0		
	城区园林绿化	4.0		
环卫作业与工地管理	生活垃圾、粪便收运	10.0		
	收运设施设备	8.0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及效果	10.0		
	待建（拆迁）工地管理	4.0		
	市政设施及道路挖掘工地管理	4.0		
	其他建筑工地管理	4.0		
垃圾、污水和粪便处理	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	5.0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3.0		
	餐厨垃圾分类处理和管理	3.0		
	粪便无害化处理	3.0		
	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理	3.0		
	生活垃圾无害处理率	4.0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4.0		
环卫设施配置和管理	生活垃圾转运站数量及布局	3.0		
	垃圾转运站建设和管理	4.0		
	公共厕所建设数量和布局	3.0		
	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	4.0		
	垃圾容器数量和布局	3.0		
	垃圾容器建设和管理	3.0		
集贸市场	制度建设及公示	2.0		
	分区和秩序	3.0		

项　目	内　容	分 值	得分	备　注（扣分说明）
卫生	卫生管理	3.0		
	环卫设施	3.0		
	食品安全和病媒生物防治	3.0		
	临时便民市场管理	3.0		
	标准化菜市场达标率	3.0		
活禽销售市场	设立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	2.0		
	活禽销售市场设施及管理	2.0		
	隔离宰杀情况	2.0		
	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落实情况	2.0		
	废弃物收集处理	2.0		
社区和单位卫生	组织和制度建设	2.0		
	清扫保洁人员	3.0		
	环卫设施	3.0		
	垃圾日产日清	3.0		
	公厕符合要求及卫生状况	2.0		
	道路	2.0		
	绿化	2.0		
	无违章建筑	2.0		
	无占道经营	2.0		
	无违规饲养畜禽	2.0		
	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和管理	2.0		
城中村和结合部卫生	专人保洁	2.0		
	环卫设施	3.0		
	垃圾密闭收运	2.0		
	垃圾日产日清及清运率	3.0		
	污水排放设施	2.0		
	公厕数量及卫生状况	3.0		
	路面硬化情况	3.0		
	无“十乱”现象	5.0		
	无违规饲养畜禽	2.0		
四、环境保护		**100.0**		
无重大环境	未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5.0		

项　目	内　容	分 值	得分	备　注（扣分说明）
污染事故	未发生环保部通报的违法案件	5.0		
大气和声环境质量	全年 AQI 或 API 为优良的天数比例	10.0		
	主要污染物年均值	10.0		
	秸秆露天焚烧管理和综合利用率	5.0		
	噪声监测和管理	5.0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10.0		
水环境质量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	10.0		
	水源地安全保障	10.0		
	水环境功能区水质	10.0		
	水质监测和管理（含饮用水源）	5.0		
	未划定功能区的水体情况	5.0		
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	医疗废弃物统一处置	3.0		
	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资质	2.0		
	医疗废弃物分类、收集、转运、处置等过程的监督管理	2.0		
	医源性污水处理排放情况	3.0		
五、重点场所卫生		**100.0**		
公共场所管理卫生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	3.0		
	量化分级工作开展情况	3.0		
	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检测报告等公示情况	4.0		
	经营单位卫生管理情况	8.0		
	从业人员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4.0		
	卫生设施设备配备及操作	4.0		
	清洗消毒等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4.0		
“五小行业”卫生管理	小旅店	5.0		
	小浴室	5.0		
	小美容美发店	5.0		

项　目	内　容	分 值	得分	备　注（扣分说明）
	小歌舞厅	5.0		
	小网吧	5.0		
学校卫生	教学环境	4.0		
	生活环境	4.0		
	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3.0		
	学生常见病预防控制	3.0		
	校医院或卫生室设立情况	2.0		
	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情况	2.0		
	学生健康情况	4.0		
	健康学校建设情况	5.0		
	健康教育开课率达标情况	3.0		
职业病防治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5.0		
	职业健康检查开展情况	5.0		
	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5.0		
六、食品和饮用水安全		**110.0**		
工作机制建设	监管机制健全	5.0		
	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5.0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	内外环境卫生	5.0		
	食品原材料采购	3.0		
	无交叉污染	3.0		
	食品添加剂使用	3.0		
	食品储存	3.0		
	产品检验	3.0		
	食品加工	6.0		
	食品摊贩管理	6.0		
餐饮业和集体食堂卫生管理	许可及分级管理情况	6.0		
	食品从业人员管理情况	4.0		
	食品原材料采购	4.0		
	食品添加剂使用	4.0		
	清洗消毒制度执行情况	5.0		
	防蝇防鼠等设施	5.0		
牲畜屠宰	检疫程序落实情况	10.0		

项　目	内　容	分 值	得分	备　注（扣分说明）
管理				
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准入	8.0		
	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单位管理	10.0		
	二次供水单位管理	8.0		
	小区直饮水管理	4.0		
七、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110.0**		
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	无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	5.0		
	按期完成重大疾病预防控制规划	10.0		
免疫规划	疫苗接种率达标	7.0		
	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	4.0		
	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	4.0		
慢性病防控	慢病示范区建设	7.0		
	高危人群健康、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较好	4.0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进情况	4.0		
	健康示范场所创建工作	5.0		
精神卫生	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建设	5.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5.0		
疾控机构建设	机构设置	3.0		
	人员编制	3.0		
	经费保障，纳入预算	3.0		
	基础设施建设	3.0		
	设备装备达标率	3.0		
医疗服务	医疗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情况	5.0		
	满足临床用血需要	5.0		
	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的监管情况	5.0		
社区卫生服务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4.0		
	乡镇卫生院建设	4.0		

项　目	内　容	分 值	得分	备　注（扣分说明）
	基础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	4.0		
婴幼儿和孕产妇死亡率	婴幼儿死亡率	4.0		
	孕产妇死亡率	4.0		
八、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100.0**		
工作机制、投入和密度控制水平	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情况	5.0		
	工作机制建设	5.0		
	工作经费纳入预算	5.0		
	培训和宣传开展情况	5.0		
	鼠密度控制水平	10.0		
	蚊密度控制水平	10.0		
	蝇密度控制水平	10.0		
	蟑螂密度控制水平	10.0		
孳生地管理及消杀	孳生地掌握情况	3.0		
	各类孳生环境治理情况	12.0		
	消杀措施规范合理	5.0		
监测调查防制设施	主要病媒生物监测开展情况	4.0		
	重点行业、区域病媒危害调查	2.0		
	抗药性监测开展情况	2.0		
	侵害信息收集与处置情况	4.0		
	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蚊蝇设施合格率	4.0		
	重点行业和单位防鼠设施合格率	4.0		
九、综合评议		**100.0**		
专家集中评议	包括整体工作情况，综合管理情况及所处于的全国范围的综合水平	100.0		
总　分		**1000**		

国家卫生县城技术评估现场检查内容

检查单位	检查最少样本量(按城市规模，万人) 50—200	现场检查重点内容	备注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县爱卫办	1	重点检查各级爱卫办组织机构设置和建设；爱卫会议事协调作用发挥状况和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群众投诉平台的建立与问题办结情况；群众对卫生状况的满意度。	
镇爱卫办	1		
社区	3		
机关	1		
企事业单位	2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县级健康教育机构	1	重点检查健康教育机构、设备、经费、网络、工作机制；工作计划、规范，年度工作计划、措施、考核、总结。	
镇级健康教育机构	1		
社区	1		
机关	1		
企事业单位	2		
学校	1		
窗口单位	1		
新闻媒体	2		
医院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市容环境卫生			
主次干道	12	重点检查城市容貌管理、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等）建设维护、数字化城管系统运行、清扫保洁及其他环卫作业、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及生活污染物（废弃物）治理（含生活垃圾分类）、公厕等环卫设施设备配套及运行管理‘园林绿化建设维护、建筑工地管理、农贸市场（活禽销售市场）管理、社区和单位卫生，以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卫生等。	
背街小巷	6		
步行街或商业集中区域	1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1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1		
粪便处理设施	1		
污水处理设施	1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1		
生活垃圾收集点	4		
餐厨垃圾收集点	4		
生活垃圾转运站	3		

公共厕所	8		
在建工地	3		
拆迁工地	1		
待建工地	1		
农贸市场	5		
集中绿地（公园）	4		
河道、湖泊等公共水域	3		
城乡结合部	4		
社区	4		
老旧居民区	3		
城中村	2		
数字化城管中心	1		
城市亮化			
环境保护			
空气自动监测站	2	重点检查空气质量、地表水水质、饮用水源水质和噪声监测的规范性；饮用水源地保护措施，医疗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以及医疗废弃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情况，医源性污水处理等。	
河流湖泊	3		
饮用水源地	2		
区域环境噪声			
医疗废物处置厂	1		
医院	1		
重点场所卫生			
大中型公共场所	8	公共场所重点检查证照；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卫生制度和档案；环境卫生；清洗消毒场所和设施，保洁设施；通风设施；从业人员卫生知识； 小餐饮重点检查证照；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卫生制度和档案；环境卫生；清洗消毒场所和设施，保洁设施；食物存储设施；防蝇、防鼠设施。 小食品店重点检查证照；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卫生制度和档案；索票索证制度执行管理情况，环境卫生；货物分类摆放，食品离墙离地；防蝇防鼠设施。 学校重点检查教室、食堂、宿舍、厕所，学生健康体检，卫生室和保健室，传染病、学生常见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开课率，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状况。	
小旅馆	8		
小美发美容店	5		
小歌舞厅	3		
小浴室	3		
小网吧	3		
小餐饮店	15		
小食品店	15		
中小学校	3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食品生产单位	2	重点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资质、内外环境卫生，布局设施、食品采购、储存、加工、销售、餐饮具消毒、防蝇防鼠、人员卫	
食品超市	2		
小食品店	4		

大型餐馆	2	生健康、量化分级等符合有关规定。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中小型餐馆	6		
学校食堂	3		
工地食堂	2		
企事业单位食堂	2		
集中供餐单位	2		
中心厨房	2		
屠宰场	1		
自来水厂	1		
二次供水	3		
小区直饮水	2		
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疾控中心	1	重点检查传染病防治工作规划、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涉及的重点工作机制、制度、规范；经费、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机构人员、培训、设施、设备，重点指标需要审查资料，并现场查验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例如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工作制度，感染性疾病科设置、分区、流程；预防接种门诊的设置、疫苗储存冷链与安全接种的环节；疾控中心的年度检测能力清单、实验室仪器设备清单；推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成果等。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带预防接种门诊）	2		
医疗机构（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院）	2		
血站	1		
卫生监督所	1		
健康主题公园、健康社区、餐厅等	2		
精神卫生防治机构	1		
随机查看建成区宣传栏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机关企业单位	3	重点检查各类单位及场所的病媒生物密度、孳生地治理或管理以及防蝇、防鼠设施的建设情况；机关单位、居民区等单位的管理及技术资料；现场核实各类资料的实际情况。	
中小餐饮	8		
商场超市	2		
宾馆饭店	2		
农贸市场	3		
医院	2		
建拆工地	2		
火车站汽车站	2		
学校	1		
居民区	2		
城中村城、乡结合部	2		

公园及大中型水体	2		
公厕	4		
公共绿地（处）	2		
垃圾中转站	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有害生物预防机制	1		

国家卫生县城暗访评估表（总分 1000 分）

项目	内　　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总　分	1000		
一、综合评价		50.0		
建设（20 分）	城市总体规划建设	10.0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10.0		
管理（30 分）	城市卫生面貌	10.0		
	精细化管理程度	10.0		
	创卫宣传氛围营造	10.0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70.0		
健康教育（36 分）	媒体健康教育	5.0		
	街道社区健康教育	10.0		
	大型公共场所和窗口单位	8.0		
	医院健康教育	8.0		
	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健康教育	5.0		
全民健身活动	居民区、休闲场所体育健身设施建设	6.0		

项目	内　　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14 分）	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建设	4.0		
	市民参与健身活动	4.0		
控制吸烟（20 分）	健康教育有控制吸烟宣传内容	4.0		
	公共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有醒目禁烟槽	5.0		
	禁烟区域无吸烟现象、有劝阻吸烟措施	5.0		
	城区无任何形式烟草广告	6.0		
三、市容环卫与环境保护		230.0		
清扫保洁（22 分）	保洁人员着装规范、作业工具实用	3.0		
	门前三包落实	6.0		
	垃圾清扫、清运及时	8.0		
	未见扬尘作业、机械化清扫车辆定时规范工作	5.0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30 分）	路面平坦、完好	8.0		
	基础设施完好	8.0		
	无垃圾积存	8.0		
	无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现象	6.0		
城市立面	立面整洁	5.0		

项目	内　　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10 分）	户外广告、牌匾设置规范	5.0		
城市绿化（10 分）	绿地绿化整齐、养护良好	5.0		
	绿化带内无垃圾	5.0		
公共水域（12 分）	河道、湖泊等水体水面清洁	4.0		
	岸坡整洁完好	4.0		
	无直排污水现象	4.0		
*“十乱”整治（32 分）	无乱贴乱画	7.0		
	无乱泼乱倒	6.0		
	无乱拉乱挂	6.0		
	无乱搭乱建	6.0		
	无乱停乱放	7.0		
城市照明（5 分）	城市功能照明设施	3.0		
	亮灯情况	2.0		
垃圾收集运输（15 分）	收集容器整洁密闭	3.0		
	设置符合规范、摆放整齐	3.0		

项目	内　　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无散落垃圾和积存污水	3.0		
	无苍蝇孳生	3.0		
	运输车辆密闭整洁	3.0		
*垃圾中转站（14 分）	设置规范、垃圾日产日清	4.0		
	场地内外整洁，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3.0		
	垃圾装卸作业规范	3.0		
	蝇密度低	4.0		
公厕（20 分）	公厕免费开放	3.0		
	重点区域达二类建设标准	4.0		
	照明、洗手等设施	3.0		
	卫生整洁无明显臭味	4.0		
	无旱厕	4.0		
	公厕标志标识规范	2.0		
铁路（公路）沿线	无“十乱”现象	5.0		

项目	内　　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10 分）	无垃圾积存	5.0		
*流动商贩管理（18 分）	定时定点定品种管理	6.0		
	散装食品摊贩防蝇防尘防食品污染措施	6.0		
	无现场烹饪菜肴现象	6.0		
*早夜市卫生（12 分）	定时定点定品种规范设置	6.0		
	餐饮摊点亮证经营	3.0		
	管理及卫生状况	3.0		
建筑（待建、拆迁）工地卫生（10 分）	土地围挡规范	4.0		
	出入口硬化并有清洗设施	3.0		
	无生活垃圾积存	3.0		
环境保护（10 分）	无噪音扰民	3.0		
	无秸秆焚烧	4.0		
	无烟囱冒黑烟	3.0		

项目	内　　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四、农贸市场卫生		100.0		
基本信息公示（10 分）	卫生管理制度、功能分区平面图及健康教育宣传	3.0		
	农药残留检测公示	3.0		
	公示内容符合实际并及时更新	4.0		
建设与管理（30 分）	划行归市合理	4.0		
	硬件建设符合行业规范	6.0		
	商品摆放规范有序	4.0		
	清扫保洁到位	6.0		
	垃圾收集容器配置合理、清理及时	5.0		
	无店外经营现象	5.0		
市场公厕（10 分）	达二类以上建设标准	4.0		
	设施维护良好	3.0		
	内外环境整洁	3.0		
*活禽售卖（20 分）	设置相对独立区域	8.0		
	隔离宰杀	6.0		

项目	内　　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卫生管理良好	6.0		
水产区（10 分）	设施完好	5.0		
	整洁卫生	5.0		
食品安全（20 分）	醒目位置亮证经营	6.0		
	设施设置规范	7.0		
	卫生管理良好	7.0		
五、食品安全		120.0		
基本信息公示（40 分）	醒目位置亮证经营	10.0		
	量化分级管理	8.0		
	卫生管理制度	8.0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8.0		
	群众监督举报电话	6.0		
设施与管理（50 分）	内外环境整洁	8.0		
	消毒保洁设施	6.0		
	防尘、防蝇、防鼠设施	10.0		

项目	内　　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垃圾收集设施	8.0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	5.0		
	基本无蝇	8.0		
	卫生管理	5.0		
*小饭店、小熟食店、小食品加工店（30 分）	基本设施	10.0		
	防尘、防蝇设施	10.0		
	内外环境整洁	10.0		
六、重点场所卫生		110.0		
基本信息公示（40 分）	证照齐全并亮证经营	10.0		
	量化分级管理	8.0		
	卫生管理制度	8.0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8.0		
	群众监督举报电话	6.0		
设施与管理	内外环境整洁	10.0		

项目	内　　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35 分）	消毒保洁措施	7.0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	8.0		
	卫生管理	10.0		
*小型理发店、小旅店、小歌舞厅、小浴室等（35 分）	基本设施	10.0		
	内外环境卫生整洁	10.0		
	有禁烟标识	5.0		
	浴池有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标识	5.0		
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100.0		
鼠防制（30 分）	鼠迹	10.0		
	重点行业防鼠设施	10.0		
	灭鼠毒饵站	10.0		
蝇防制（30 分）	成蝇密度控制	10.0		
	餐饮店灭蝇、防蝇设施	10.0		
	蝇孳生地控制	10.0		

项目	内　　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蚊防制（20 分）	蚊幼虫孳生环境治理	8.0		
	旅业等公共场所防蚊设施	5.0		
	居发反映成蚊叮扰情况	7.0		
蟑螂防制（20 分）	蟑迹	10.0		
	居民反映蟑螂侵害情况	10.0		
八、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50.0		
免疫门诊（8 分）	制度上墙、程序清晰	4.0		
	设置及管理	4.0		
预检分诊点（8 分）	设置、标识明显	4.0		
	有医护人员信守	4.0		
发热与肠道门诊（10 分）	规范设置	4.0		
	标识清楚	3.0		
	有医护人员信守	3.0		
医疗废弃物储存	按规定安全贮存	4.0		

项目	内　　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8 分）	标识明显	4.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10 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6.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	4.0		
院内环卫设施及清扫保洁（6 分）	环卫设施数量充足	3.0		
	清扫保洁状况	3.0		
九、社区与单位卫生		50.0		
*环境卫生（18 分）	垃圾收集、转运容器	6.0		
	垃圾日产日清	6.0		
	公共厕所整洁	6.0		
路面、绿化带（12 分）	路面硬化、平坦	4.0		
	庭院绿化美化	4.0		
	绿化带内无垃圾	4.0		
*卫生秩序（20 分）	“十乱”治理	10.0		
	“五小行业”管理	6.0		

项目	内　　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废品回收站管理规范	4.0		
十、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		70.0		
基础设施（30 分）	环卫设施配置	8.0		
	路面平整	6.0		
	沟渠密闭通畅	6.0		
	垃圾收运容器管理	5.0		
	公共厕所整洁	5.0		
五小行业（10 分）	醒目位置亮证经营	5.0		
	店面整洁、消毒措施落实	5.0		
*卫生管理（20 分）	清扫保洁到位	10.0		
	无“十乱”现象	10.0		
	废品回收站管理规范	5.0		
	无禽畜散养现象	5.0		

项目	内　　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十一、群众满意度		50.0		
*现场随访（50 分）	市民满意度	30.0		
	外来游客满意度	10.0		
	出租车司机评价	10.0		

备注：带“*”号项目得分率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 70%。

国家卫生县城暗访抽查样品数量（检查最少样本量）

名称	抽查数量
主次干道	30
背街小巷	10
住宅小区	5
城中村	4
城乡结合部	4
农贸市场	5
建筑工地	3
水体	3
医院	3
小饮食店	12
小美发店	4
小旅馆	3
网吧	2
早夜市	2
火车站	2
铁路沿线	2
公共厕所	9